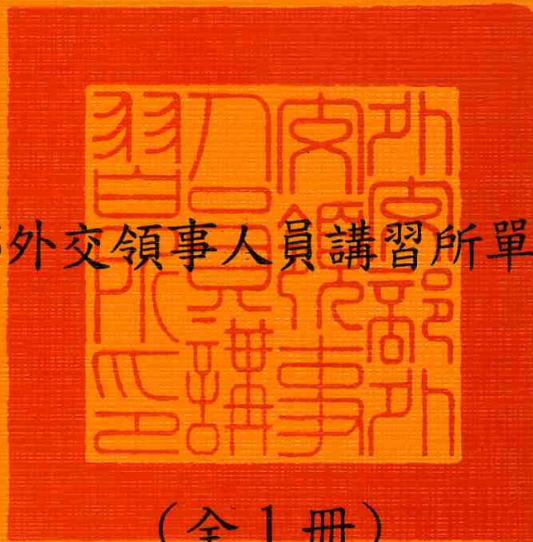


8 - 3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單位預算



(全 1 冊)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編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6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別說明提要表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
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2-33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3. 第一預備金	35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三)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四)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五) 人事費分析表	42
(六)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七)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八)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九)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0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59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為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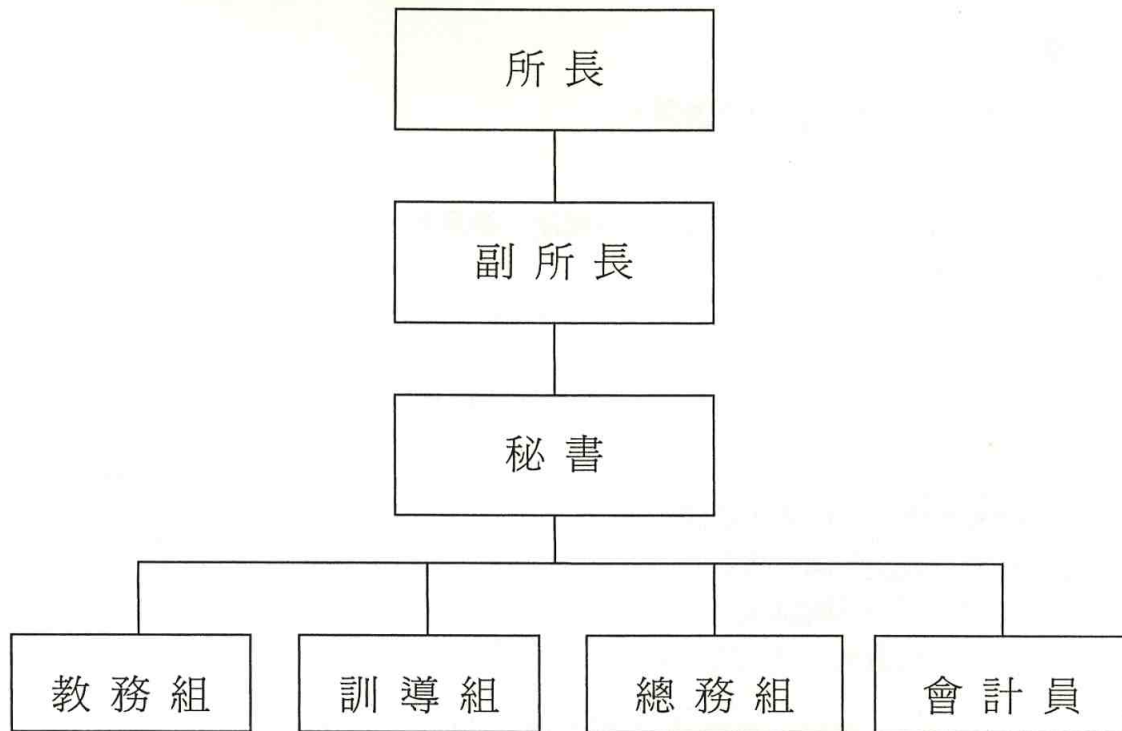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及秘書各 1 人，教務組、訓導組、總務組、會計室等四單位。本所單位組織及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教務組	一、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班、外交部新進調部同仁講習班、開辦外國語文(英、日、法、德、西班牙語)課程、新任館長及同仁行前特殊語文講習班、外交志工訓練、外交替代役男訓練等。
訓導組	一、有關考核、獎懲、考績(成)人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務。 二、有關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及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三、辦理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全民外交研習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友邦外交人員代訓、國際禮儀專班等。 四、籌備改制外交學院事宜。
總務組	一、有關文書收發、印信管理等事項。 二、有關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三、有關公務車輛汰換、各項公物、禮品之購備、營建修繕，公產公務保管、租借場地、教室使用登記、安排各項活動佈置及工友管理等事項。 四、有關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案件及採購法令之諮詢。 五、有關檔卷、電腦行政業務、資訊之規畫、處理管制及運用事項。
會計室	一、有關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歲入歲出概(預算)及其他綜合性事務。 二、有關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所內各項經費核撥與憑證審核、會計帳務及決算事項。
(資深回部人員)	一、施政計畫管考業務、工作績效評核作業、年度績效評核作業、年度工作計畫方案、性別主流化講習。 二、中、高階層兵棋推演、高階菁英暨副主管專業講習班、中階儲備暨科組長專業講習班。 三、外交經典案例彙編、學者智庫策略聯盟、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編制員額及工友總計 25 人，包含職員 24 人、工友 1 人。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同仁專業知識與素養，本所持續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專業講習及各類外語研習；另為因應經緯萬端之外交形勢，並配合我國國情實際需要，外交部於民國 85 年 9 月擬定強化本所功能及成立外交學院計畫，另行政院於 89 年 5 月將「推動設立外交學院」案列入 90 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 90 年 3 月將「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查。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已於 99 年 1 月 12 日在立法院完成三讀審查。本所未來將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作業，逐步落實改制外交學院。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0 年施政方針，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辦理第 44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增加經貿、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

####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新任館長行前講習、外交部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班。
2. 提升副主管及基層主管領導管理能力：辦理副司、處長級暨科、組長專業講習班，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同仁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
3. 強化同仁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等，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4.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開辦各級語文及口譯課程，另對有學習特殊語文需要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班」。
5. 推展全民外交：結合本所行政資源，於全省各地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事務研習班，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舉辦全民外交研習活動。
6. 培訓具正、副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本部中、高階層兵棋推演，遴選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7. 充實駐外館長戰鬥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首長之決策及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作為。

#### 三、推動國際合作：

1.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辦理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2.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鼓勵國內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座談會，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年度施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智能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	1	統計數據	辦理第 44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課程時數	750 小時
二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以期迅速投入工作	1	統計數據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4 次
		2 提升副主管及基層主管領導管理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副主管暨科、組長專業講習之次數	4 次
		3 增強同仁涉外事務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參訓人次	250 人次
		4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	1	統計數據	開辦各級外語、口譯課程、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參訓人次	600 人次
		5 推展全民外交	1	統計數據	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	2,480 人次
		6 培訓具正、副主管任用資格人員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部中、高階層兵棋推演參訓人數	20 人
		7 充實駐外館長戰鬥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 2 梯次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20 人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三	推動國際合作	1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1	統計數據	辦理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班參訓人次	90 人次
		2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1	統計數據	本所正(副)主管出訪次數或邀請各國外交訓練機構人員來訪次數	1 次
四	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		鼓勵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時事座談	1	統計數據	參與座談學者人次	150 人次

【備註】：

-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
-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三、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社會發展	<p>為第 44 期新進外領人員施以職前教育訓練，塑造符合本部組織及任務需求的高素質人力，建立其對國家整體情勢及外交工作之正確認識並增進學員外交工作之能力，講習內容包括國內重要政、經情勢介紹、外交工作內涵與專業議題、外語訓練、工作倫理及經驗傳承、參訪政經建設、增加演練課程提升學習效果等。</p>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社會發展	<p>一、在短期進修及專業訓練方面：</p> <p>(一) 外語進修：辦理「各類語文夜間進修班」、「英語口譯班」、「西語口譯班」、「日語口譯班」、「全民英檢考照班」及「特殊語言訓練班」等。</p> <p>(二) 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為培養外交部駐外人員具有跨領域能力，並增進其他機關駐外人員辦理政務、交涉及談判等能力，爰開辦「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以助對外工作之推動。參訓人員需選修本身專長以外之外交、國際組織、國防、經貿、科技、衛生、文教、新聞、環保、金融、農業、勞動、僑務、兩岸政策及其他跨領域相關課程。</p> <p>(三) 在職訓練：為使同仁瞭解國際現勢及國內政經情況，藉以順利推動外交業務，預計開辦課程如次：「中高階人員兵棋推演訓練班」、「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副主管暨高階同仁專業講習班」(一年兩期)、「科組長專業講習班」(一年兩期)、「新近調部同仁專業講習班」(一年兩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一年兩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p> <p>(四) 全民外交研習營：本所自 94 年 3 月起在全國各地巡迴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反應熱烈，辦理成效良好，100 年將持續辦理。</p> <p>二、在國際交流方面：與各國外交學院或訓練機構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另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班，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四、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暨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指標目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智能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		<p>辦理第 42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p> <p>(一) 本期學員共 34 名，課程自 98 年 1 月 12 日至 7 月 11 日辦理，包含外講所訓練課程 22 週，外交部實務訓練 4 週。</p> <p>(二) 課程規劃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並加強與外交業務相關之實務訓練及演練。主要單元包括「國家政策與國家安全」、「國際法、全球議題與區域合作、國際組織及經貿財金」、「國際會議與談判」、「國際新聞傳播」、「表達技巧與危機處理」、「外交專業訓練」、「公務人員基本公務知能」、「人文科技」、「語言課程」及「社交禮儀訓練」等。演練課程包括座談會、辯論會及實務演練，例如模擬國際會議、談判演練、模擬國際記者會、中英文演講比賽、中文辯論比賽、台灣印象發表會、外交經驗傳承演講會及外賓接待演練等。</p> <p>(三) 透過專題演講、講座交流、叢書導讀、參訪、語文競賽及公文寫作等訓練方式，塑造符合本部組織及任務需求的高素质人力。</p>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		<p>一、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p> <p>訓練宗旨在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人員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部、會、局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之目的。</p> <p>(一)調訓行政院所屬涉外事務機關即將外派</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指標目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涉外事務人員共 183 名，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其他機關非首次外放每人受訓時數 80 小時；其他機關首次外放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120 小時。</p> <p>(二)課程內容涵蓋政府施政理念、核心價值及國內政治、外交、經濟、金融、文化、國防、僑務、環保、大陸政策及國際合作等各項領域及議題，且講師俱是一時之選，有助於強化駐外人員對當前政策之瞭解及館務之推動。</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一) 新近調部同仁久居國外，對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最新發展或較為陌生，本講習敦請外交部部長及各機關首長、學者專家等講授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要項，協助新調部同仁迅速瞭解國內最新發展，適應國內環境，確有助渠等立即投入工作，提昇工作效率。</p> <p>(二) 新近調部同仁計 94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以期有效協助新近調部同仁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俾能迅速適應國內環境，達成預定目標。</p>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2. 為培養各機關駐外人員跨領域知能，擴大視野，提升駐外人力素質		<p>三、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為培養各機關駐外人員跨領域知能，擴大視野，提升駐外人力素質，95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研擬「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並於 97 年 1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規定各機關駐外人員應選修至少兩種以上本身專長以外之課程，計有外交、國防、經貿、科技、衛生、文化、教育、新聞、能源、環保、金融、農漁業、勞動、僑務、移民、法務及兩岸政策等 17 項</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指標目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領域。</p> <p>(一) 經貿領域課程： 計有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共 10 人參訓，7 人獲發參訓證書。</p> <p>(二) 兩岸關係領域課程： 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金管會等機關 31 人參訓，24 人獲發參訓證書。</p> <p>(三) 金融領域課程： 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農委會、交通部、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共 26 人參訓，21 人獲發參訓證書。</p> <p>(四) 新聞領域課程： 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僑務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機關共 48 人參訓，37 人獲發參訓證書。</p> <p>(五) 文化領域課程： 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共 48 人參訓，37 人獲發參訓證書。</p> <p>(六) 環保領域課程： 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共 18 人參訓，</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指標目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充實駐外館長戰鬥能力		<p>15 人獲發參訓證書。</p> <p>四、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駐外館長分別於 98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以及 8 月 13 日至 24 日完成第 14、第 15 期兩梯次研習活動，計有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林常任代表義夫等 19 位館長返國參訓。研習活動除安排晉見總統及拜會立法院長、政府首長外、另配合時政規劃各項座談課程，使駐外館長體認政府決策、施政理念及瞭解國內輿情。</p> <p>五、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 (一) 新任館長部分：計辦理新任駐俄羅斯代表處陳代表俊賢及駐以色列張代表良任之館長行前講習，協助新任館長於行前研習駐地之特殊語言及歷史、風土民情，以利於渠等瞭解駐地情形，赴任後可立即推展工作。與訓者咸感受益良多，有助於駐外工作之推動。又此等班次之特色為針對新任館長需要個別上課，並多請駐華使節或代表親自授課，效果極佳，並有助於增進雙方情誼。 (二) 館員特殊語文密集訓練部分：為使同仁外派後於駐在國能更利於推廣外交事務，特安排外派人員於駐在國之特殊語言訓練。本年度共開辦「泰文初級班」、「葡萄牙文初級班」、「芬蘭文初級班」、「越南文初級班」、「希伯來文初級班」、「波蘭文初級班」及「韓文初級班」。基於資源共享原則，上述語文課程亦開放本部同仁及眷屬參訓。(總受訓人數為 20 人。) 對於新任館長及外派同仁特殊語文之加強與培訓，殊多助益。</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指標目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提升基層主管領導管理能力		<p>六、辦理科、組長專業講習班：</p> <p>(一) 為提升基層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達致提高工作品質及效能目的，98年11月2日至6日辦理科、組長專業講習課程，完成第19期科、組長專業講習訓練。</p> <p>(二) 參訓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實施計畫」核計學員出勤成績。</p>
	5.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		<p>七、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p> <p>(一) 本期計開辦「英語會話高級班」、「英語會話中級班」、「日語初級班」、「日語中級班」、「日語高級班」、「法語初級班」、「法語中高級班」、「西班牙語初級班」、「西班牙語中高級班」、「德語中高級班」、「俄文中高級班」、「英語口譯班」、「西語口譯班」、「日語口譯班」及「全民英檢考照班」等。</p> <p>(二) 為擴大培訓及提升全國涉外事務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各語文班均開放供行政院所屬其他19個涉外事務機關人員選修。</p> <p>(三) 上半年受訓人數計有303人，每人總學習時數48小時；下半年受訓人數281人，每人總學習時數48小時，並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與訓者咸感滿意，充分達成培訓及提升涉外事務人員之外語能力之目的。</p> <p>(四) 英語傳譯新秀初階班：本案不同於以往英語口譯班，乃為配合外交部英語傳譯養成計畫，培養部內傳譯人才，鼓勵同仁精進外語能力，提升整體外交戰力，作為外交部儲備之傳譯人才而規劃。為使同仁汲取不同口譯專家及學者經驗，一改往年僅</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指標目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由一名老師全程教學之情況，特延聘 9 名口譯界菁英，包括師大、輔大翻譯研究所教授及資深口譯專家等名師，並精心規劃課程內容，課程自 9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為期 12 週，總時數計 48 小時，受訓人數為 20 人。與課學員均感課程內容新穎，有助於日後工作推展。</p>
	6. 增強同仁涉外事務能力		<p>八、國際會議與談判技巧研習班： 「國際會議與談判技巧研習班」之宗旨在增進國內涉外事務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知能，培育國際會議議事人才，以強化我整體外交戰力。招生對象為國內各涉外事務單位曾經外派或年輕具潛力，且具備相當英語說寫能力之薦任級以上同仁。授課內容重點集中於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國際會議英文用語及談判技巧等基本實務訓練，並佐以介紹重要國際組織及演練「模擬國際會議」，以培養學員出席國際會議之談判技巧及臨場應變能力。授課總時數為 60 小時，該講習班已於 98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竣事。</p>
	7. 外交志工職前教育訓練		<p>(一) 本課程於 98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辦理基礎訓練，8 月 27 日辦理特殊訓練。 (二) 外交志工參訓人數共 7 人，台北賓館參訓志工共 122 人。 本課程係依據外交志工服務計畫實施共 18 小時之訓練。</p>
	8. 外交替代役男勤前訓練		<p>(一) 本課程於 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辦竣。 (二) 參訓人數共 39 人，每人實訓時數為 80 小時。</p>
推動國際合作	1.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一、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一)「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班」：為協助加強各國駐華官員及其配偶之華語能力，提昇渠等對台灣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深耕友我情誼，分別於 98 年 3 月至 5 月及 9 月</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指標目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p>至 11 月開辦第 4 期及第 5 期華語班，遴聘具教育部華語教師認證資格之資深專業教師授課，計有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駐華大使、智利駐華代表等 30 國（含國際組織）合計 104 名外交官員及眷屬報名參加。每期期末本所均辦理結業茶會，安排學員表演節目以展現學習成果，該班深獲學員好評，對促進駐華官員及眷屬友我情誼亦多有助益，實施成效良好。</p> <p>(二) 為加強與世界重要國家外交專業人才培訓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具體落實本所國際交流目標。本所高所長於 98 年 10 月 18 日至 28 日間率團赴德國及比利時（含歐盟）及法國，訪問各該國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實地考察各該國外交機構。考察結果將作為本所未來安排相關訓練課程及改制外交學院之重要參考。</p>
推展全民外交	1.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		<p>一、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運用及整合民間力量，充實外交資源，達成「外交部走出去、全民走進來」目標，於 94 年開辦理以來至 98 年止，合計已辦理 65 梯次、共 9,226 人次參訓。</li> <li>2. 98 年度分別巡迴台灣北、中、南及東部舉辦，期間受八八風災影響取消台東一般班及菁英班各乙梯次，分別改在桃園及台北舉行，全年度合計辦理 14 梯次，共 2,170 人次參訓。</li> </ol> <p>98 年辦理特色為：(1)廣化與深化：除同時辦理菁英班及一般研習班外，並考慮城鄉均衡原則，分別在南投、屏東、花蓮等偏遠地區舉辦研習營，以利下鄉宣導外交政策並聽取民意，同時邀請外交部中、南、東部三辦事處共同參與，運用在地資源，擴大執行成效。(2)增辦場次：98 年度共辦理 5 場以國內 NGO 團體、商會及企業界人士、地方縣市政府涉外事</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指標目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人員等為邀訓對象之菁英班，6 場以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為主之一般班，以及 3 場次以工商、企業界等社會人士為主之經貿班，活動場次為歷年最多。(3)配合經貿活路外交政策，辦理「協助拓展我國產業走出經貿活路」專題講座案，98 年度首度在「經貿班」及「菁英班」納入「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系列演講課程，邀請經濟部、外貿協會等資深專業人士授課；另增加介紹與我當前外交事務之課程，俾加強社會民眾對我外交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本案有效運用及整合民間力量，充實外交資源，參訓人員普遍認為此活動對增進瞭解我國當前外交處境，凝聚國人對政府之向心力及提昇民間處理涉外事務能力均甚具助益。</p>
<p>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p>	<p>1.辦理外交部中高階層兵棋推演</p>		<p>其他課程 一、辦理本部中、高階層兵棋推演： 外交兵棋推演訓練於 98 年 08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行兩天演練，共計召訓外交部 20 名簡任級以上資深人員，分成藍 A、藍 B 兩組與管制組（由 18 名學者、專家及本部具正、副主管經歷人員組成紅軍）進行對抗，並以下（99）年國際重大事件與可能遭遇之外交情勢為想定主軸，預推我國下年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使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嚴峻外交實務困境壓力下，透過密集團隊操練，能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和情景，從而獲致預期成果。</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指標目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鼓勵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時事座談</p> <p>3.強化本部資深同仁對國內外新聞媒體生態之認知，以利確保公務執行之順暢</p>		<p>二、學者智庫策略聯盟，為外交政策建言： 98 年本所與各相關學者專家針對外交議題共合辦 32 場研討會，議題包含外交時事研析、各區域外交情勢評估、參與國際組織之因應作為、如何拓展能源、環保等外交新舞台。參與討論之學者 260 餘人次，提供 180 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專題報告，所有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及時送交外交部各相關司處研處，促進外交部外交事務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接合，對擬訂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甚具裨益。</p> <p>三、新聞發言人工作與模擬研習班： 採取小班教學制，側重模擬演練講評，除禮聘五位講座（含乙名線上記者）指導，並由外交部亞太司等 11 個政務單位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推薦乙名資深同仁參加，共招訓 12 名學員，於 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接受密集訓練三小時。</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暨預算執行情形：

(一) 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智能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	<p>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第 43 期外交領事學員共 27 名，教育訓練課程自 99 年 1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為期 26 週，受訓時數總計 808 小時。主要單元包括「國家政策與國家安全」、「國際法」、「全球議題與區域合作」、「國際組織及經貿財金」、「國際會議與談判」、「國際新聞傳播」、「表達技巧與危機處理」、「外交專業訓練」、「公務人員基本公務知能」、「人文科技」、「語言課程」及「社交禮儀訓練」等。演練課程包括座談會、辯論會及實務演練，例如模擬國際會議、談判演練、模擬國際記者會、中英文演講比賽、中文辯論比賽、台灣印象發表會、外交經驗傳承演講會及外賓接待演練等。本所聘請政府各級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師，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深獲各單位主管肯定。</p> <p>課程內容如後：</p> <p>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p> <p>①包含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p> <p>②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並針對重要議題如 ECFA 等舉行討論會。</p> <p>③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辯論與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政策說明演練、中文演講比賽、辯論會及模擬談判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論述之基本能力。</p> <p>2. 外國語言能力：</p> <p>①加強外語寫作及表達能力：安排第一外語（英語）、第二外語（選修西語或法語）、口譯（英語/西語）、新聞英語及英語話劇演練等課程，增加學員外文寫作練習並增進外語表達能力。</p> <p>②加強外語政策論述能力：安排英文外交文牘、國際會議用語等課程，配合英語演講比賽、模擬國際會議、</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模擬國際記者會、模擬外語政策說明會及介紹「台灣之美」發表會等演練活動，以增進學員外語表達及政策論述能力。</p> <p>③擬訂每週三為「外語日」，當日學員間均用英語或其他外語溝通，增加外語練習機會。</p> <p>3. 團隊合作、人際溝通與服務精神：</p> <p>①聘請團隊合作領域專業講師授課並配合演練，建立學員注重分工互助及團隊優先之觀念。此外，將藉重各類團體活動機會及團隊競賽活動，使學員切實體驗團結合作之重要性。</p> <p>②聘請人際關係專家來所授課，增進學員人際溝通能力，學習如何在職場上與長官及同仁共事相處。另安排情緒管理及健康管理等身心系列課程。</p> <p>③安排為民服務理念課程、急難救助實務、參訪服務績優企業、安排社會服務工作等。</p> <p>4. 其他課程：</p> <p>①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加強國際禮儀、用餐禮儀、品茗、品酒、咖啡、高爾夫與國際標準舞練習等。</p> <p>②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建築、音樂、戲劇、電影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資訊公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p> <p>③交流部分： 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合作安排本期學員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p> <p>④參觀訪問部分： (1)下鄉參訪：安排參訪重要地方政經建設。 (2)參訪立法院、監察院等，以利學員瞭解本部與各機關間關係與實務運作情形。</p> <p>⑤專書閱讀：為培養學員閱讀習慣並訓練渠等寫作及摘要能力，自「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布之 99 年度優良書籍及外交相關叢書中擇定 4 書，請學員撰寫讀書報告並於期末評選佳作。</p> <p>⑥專題演講會： (1) 為傳承外交寶貴經驗，邀請外交部前部長、退休大使</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代表進行「外交經驗傳承」及「外交經典案例」之傳授。</p> <p>(2) 邀請匈牙利駐華代表陶達先生、美國在台協會司徒文處長等具代表性之駐華使節來所進行「駐華使節演講會」，以瞭解各國如何在海外行銷其國家形象及產業；邀請各界知名人士舉辦「名人講座」，例如戴導演立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陳秘書長士魁、時代基金會徐執行長小波、台北大學李董事長祖德等；適時邀請訪華重要外賓及知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例如匈牙利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聶梅先生、聯合國事務專家 Mr.Nguyen 等人座談。</p> <p>(3) 部分專題演講會適合本部及行政院所屬涉外機關人員需要之課程，開放旁聽。</p> <p>⑦加強體能訓練：在所受訓期間，安排每週一次（約兩小時）之體能活動（含防身術、桌球、跑步、體操、高爾夫、國際標準舞等），增進學員健康與活力。</p> <p>⑧駕照及駕駛安全課程：為全體學員安排赴監理站北區分處進行安全駕駛課程，增進學員駕駛安全觀念及簡易維修處理，以應付外館駕駛時隨時可能發生之狀況。</p>
<p>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p>	<p>1. 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p>	<p>一、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一)課程內容涵蓋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外交工作新思維、民主人權與外交、國內政治現況分析、我國經濟發展之經驗及前景、國內媒體生態解析、資通安全防護、貪瀆法規及案例之介紹等。</p> <p>(二)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計 77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以期有效達成協助新近調部同仁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要項，俾能迅速適應國內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p>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部、會、局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p> <p>(一)調訓行政院所屬涉外事務機關即將外派之涉外事務</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為培養各機關駐外人員跨領域知能，擴大視野，提升駐外人力素質。</p>	<p>人員 183 名，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其他機關非首次外放每人受訓時數 80 小時；其他機關首次外放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120 小時。</p> <p>(二)課程內容涵蓋外交工作新思惟、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現況與作法、兩岸關係、僑務政策、環保政策、科技與外交、文化外交、駐外館處貪瀆案例之介紹、駐外人員防疫訓練、區域風俗民情介紹及各地域司政務座談、國際禮儀與外交禮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軟性國力、當前大陸政策、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駐外工作經驗談、地域風俗民情介紹、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國防戰略與建軍規劃、簡報技巧、非政府組織與新外交、台灣海域周邊情勢等。</p> <p>三、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一)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本所奉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指示，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具外派資格人員，施以 30 小時密集專業講習，以培養駐外人員跨領域專才。各領域之課程內容均事先函請各該領域之主管機關提供建議並薦介講座，並參酌當前國家政策方向及實際業務需要，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並輔以實務參訪及撰寫書面報告等方式，予以成績考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發給參訓證書。</p> <p>(二)99 年度計開辦「科技」、「國防」、「農漁業」、「法務」、「經貿」、「兩岸關係」等 6 項學習領域課程，茲分述如下：(1)科技領域課程：3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原能會、農委會、國科會及國安局等 8 個機關共 22 人參訓；(2)國防領域課程：4 月 19 日至 29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觀光局及國安局等 6 個機關 20 人參訓；(3)農漁業領域課程：5 月 10 日至 27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農委會、觀光局及國安局等 6 個機關共 27 人參訓；(4)法務領域課程：8 月 16 日至 26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國科會、文建會、農委會、新聞局、觀光局、調查局及國安局等 11 個機關共 24 人參訓；(5)經貿領域課程：10 月 18 日至 28 日辦理，</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	<p>計有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原能會、國科會、農委會、新聞局、觀光局、國安局等 9 個機關共 21 人參訓；(6) 兩岸關係領域：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僑委會、衛生署、農委會、勞委會、國科會、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調查局及國安局等 13 個機關共 50 人參訓。</p> <p>(三)上述 6 項跨領域課程合計有行政院所屬 18 個機關，164 人參加，充分達到「跨領域、跨部會、共享資源、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之目標，值得擴大辦理。</p> <p>四、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p> <p>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p> <p>(一)為提高本部同仁及眷屬之英語能力並兼顧外交部通過全民英檢人員之比例，特開辦「全民英檢考照班-中級班」及「進階英文班」共兩班。本課程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並於課程結束後將同仁參訓成績資料函送部內各單位。(99 年度於上下半年各開辦一次，每次為期 12 週，共 48 小時。)</p> <p>(二)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本所今(99)年開辦「英語會話中級班」、「英語會話高級班」、「英語寫作閱讀高級班」、「英語應用文」、「日語初級班」、「日語中級班」、「日語高級班」、「法語初級班」、「法語中高級班」、「西班牙語初級班」、「西班牙語中高級班」、「德語中高級班」、「西文口譯班」及「日語口譯班」，並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本年度於上下半年各開辦一次，每次為期 12 週，共 48 小時。)</p> <p>(三)英語傳譯新秀初階班：本年續為配合外交部英語傳譯養成計劃，培養部內傳譯人才，鼓勵同仁精進外語能力，提升整體外交戰力，儲備傳譯專業人才。為使同仁汲取不同口譯專家及學者經驗，特延聘 9 名口譯界菁英，包括台大、師大、輔大翻譯研究所教授及資深口譯專家等名師，並精心規劃課程內容，課程自 4 月 27 日至 06 月 30 日，為期 12 週，總時數計 46 小時，</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國際合作	4. 充實駐外館長戰鬥能力	<p>受訓人數為 10 人。與課學員均感課程內容新穎，有助於日後工作推展。</p> <p>(四)英語傳譯新秀進階班：參加 98 年傳譯新秀初階班順利結業同仁均調訓參加進階班，進階班自 4 月 9 日至 7 月 5 日，總時數計 22 小時，課程面向進而針對個別主題作口譯演練，課程角度更加專業，有助於專業人才之培養。</p> <p>五、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99 年度分別於 5 月 17 至 24 日以及 8 月 23 日至 30 日辦竣第 16 期及第 17 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計有駐英國張代表小月等 20 位館長返國參訓，期間除安排晉見總統，拜會立法院長、行政院長及政府首長外，另配合時政就「國家安全與國際情勢」、「兩岸現況與政府政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中國大陸最新政情及對台政策」等議題邀請政府相關部門首長或學者與述職館長進行深度座談、以及安排「經貿外交」、「文化政策與文化外交」、「農業與外交」、「環保、能源與外交」、「海外工程商機及莫拉克風災重建現況」等研習課題，使返國館長深入瞭解我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充實駐外館長之戰力，以具體提升我與各駐在國實質關係。</p> <p>研習期間，本所配合外交下鄉及經貿外交政策，協助推廣地方產業，分別安排第 16 期返國館長赴台北縣深坑參訪「茂迪」公司電力事業部、嘉義縣阿里山鄉、新港鄉考察地方建設及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及安排第 17 期返國館長拜會「台北 2010 國際花卉博覽會籌備總部」及赴澎湖參訪離島建設及觀光發展等，以利駐外館長實地考察國內產業發展及地方觀光建設成果，待彼等返回駐在國後協助招商、拓展國際觀光及吸引國際來華投資等事宜。</p> <p>六、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 (一)新任館長部分：為新任駐處館長辦理語文及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課程。 (二)館員特殊語文密集訓練部分：為使同仁外派後於駐在國儘速適應環境，立即投入外交工作，特安排外派人員於行前接受特殊語言訓練，基於資源共享原則，上</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述語文課程亦開放本部同仁及眷屬參訓。對於新任館長及外派特殊語文之加強與培訓，殊多助益。</p> <p>七、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p> <p>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眷屬之國語能力，增進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興趣，進一步深耕友我情誼，本所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開辦第 6 期及第 7 期國語班，課程各為期 12 週。99 年度計有聖克里斯多福暨那維斯駐華大使、索羅門群島共和國駐華大使夫婦、教廷駐華代辦以及美國、日本、德國、法國、瑞士、捷克、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印尼、斐濟、阿曼、土耳其、阿根廷、宏都拉斯、史瓦濟蘭、奈及利亞等國，計約 130 名駐華外交官員及眷屬報名參加。</p> <p>為因應報名人數逐年增加，99 年特分為三班上課，並遴聘具教育部華語教師認證資格之資深專業教師授課，授課方式多元且活潑，深受學員肯定；初級班課程內容以聽、說為主，初級進階班則加入認識國字及書寫生字等課程，中級班則依學員嫻熟國語情形，加強聽說讀寫及成語故事等基礎國學課程。結業前，為鼓勵學員展現學習國語之成果以及增進學員間與我之交流，本所特別安排結業茶會，茶會中分別由各班演唱國語歌曲或表演我國成語故事，同時安排書法老師講解國字之美及現場揮毫，展演我國書法藝術，深獲上課學員好評，有助增進駐華官員及眷屬友我情誼，尤其對新任駐華官員及眷屬瞭解我本所國民情、融入在地文化多有助益。</p> <p>八、「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p> <p>依據行政院「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延聘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多人，就分別講授「兩性平等與溝通技巧」、「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平等與國際參與：以國際援助為例」、「性別分析工作坊」、「性別影響評估」、「兩性關係」、「朝野如何結合性別議題推展外交」等課程。另為強化對於婦權相關 NGO 組織參與國際事務之瞭解，本所亦延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重要人士來所指導「赴美參與 2010 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行前模擬會議」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 提升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p> <p>7. 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p>	<p>CSW)模擬會議」，以期我 NGO 組織更清楚認知如何參與國際活動。前述課程已開設 10 次，上課總時數達 33 小時，參訓總人數 675 人次，其中男性 269 人次（佔 39.9%）、女性 406 人次（佔 60.1%）。對於建立外交部各單位性別主流化聯絡窗口，提升種籽學員及非種籽學員重視性別平等觀念，落實兩性平權及協助 NGO 國際參與等甚具效益。</p> <p>九、各單位副主管及科、組長專業講習班： 為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能力，增進工作品質及效能，本所恪遵行政院相關規範辦理副司、處長及科、組長專業講習課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完成本年「副主管暨高階同仁專業講習班」，總計 27 名副司、處長及簡任級同仁參訓並完成期末評量；另分別於 6 月 7 日至 11 日及 11 月 22 至 27 日舉辦 99 年上、下半年「科、組長暨中階主管專業講習班」，共計 36 位同仁參訓。本期相關課程設計注重政策論述能力之加強，除政策報告等文稿撰寫能力外，亦強化口語表達與論述之能力，以培育彼等具備宏觀視野、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實質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p> <p>十、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 本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 99 年全年度共計 12 梯次，其中 3 梯次菁英班、9 梯次一般班，均已分別於北、中、南及東部共計 11 縣市辦理完畢，報名總人數達 2776 人，共 2260 人次到課參訓，達成率為 104.6%（年度規劃人數：2160 人次）。 研習營課程分為三大類：一為「核心課程」：「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或「NGO 與全民外交）」、「國際禮儀（西餐禮節實務演練）」；二為「專業課程」，依據報名學員之屬性及需求，融合環保外交、醫療人道外交、文化外交、科技外交及國際援助與合作（國際志工）等議題；三為「經貿課程」，為配合經貿活路外交政策、協助民間企業開拓海外市場，將於「一般班」規劃辦理數場以經貿為主之「經貿班」，並於「菁英班」納入「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協助拓展我國產業走出經貿活路」系列演講課程，邀請經濟部、外貿協會等資深專業人士授課，擴大邀請工商企業界人士共同參與研習。</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9 年辦理特色為：</p> <p>(1) 廣化與深化：</p> <p>廣化方面，99 年分別於北、中、南、東部地區共計 11 縣市辦理 3 梯次菁英班及 9 梯次一般研習班，並優先規劃在去年因八八風災影響取消的台東地區舉辦一梯次菁英班。另考慮城鄉均衡原則，特別深入宜蘭及花蓮等東部地區舉辦研習營，增進當地民眾與外交部的互動。</p> <p>深化方面：視授課對象調整課程內容，對學生族群之課程內容強化文化外交及國際援助與合作（國際志工）、針對一般工商界人士之課程則加強國際經貿、海外商機、及如何參與國際會議與組織等課程，並適時增加當前我外交重要議題及政令宣導，增進國人對該等議題之瞭解，並支持我政府之政策與作法。</p> <p>(2) 強化外交政策宣導，爭取民意支持：</p> <p>99 年特別邀請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親臨台東菁英班專題演講「我國當前外交政策」，以及沈政務次長呂巡赴高雄專題演講，參與學員咸表示對我國外交政策有更清楚的瞭解與認識，並對本部首長不辭辛勞、親自下鄉說明外交政策表示肯定。</p> <p>此外，為增進國人對我當前外交處境之認識並爭取支持，99 年共計邀請外交部徐大使勉生等 10 餘位資深長官、李代表滋男等 4 位退休大使及代表授課演講超過 30 場次，充分運用外交部資深人力，傳承外交經驗。</p> <p>(3) 積極推動「經貿活路外交」：</p> <p>99 年在「一般班」及「菁英班」適時納入「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ECFA 之內涵及可能影響」等系列課程，邀請經濟部、外貿協會等資深官員授課，達到橫向整合政府相關涉外事務單位，共同宣導當前國家政策之目的。</p> <p>(4) 有效整合資源、擴大宣傳：</p> <p>99 年利用行政院電子看版及台鐵、國光車站跑馬燈訊息，擴大宣傳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訊息，有利增加民眾對本部的認同。</p> <p>整體而言，99 年參訓人員普遍認為此活動對增進瞭解我國當前外交處境，凝聚對政府之向心力及提升民間參與國際活動能力均極具正面助益。本研習活動已達到</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運用及整合民間力量，充實外交資源之目的。
	1.鼓勵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時事座談	<p>十一、其他課程</p> <p>(一)「外交決策與運作」兵棋推演訓練於 99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日兩天舉行，主題為：「特殊外交狀況處理」，係以本年 8 月至 100 年底的國內、兩岸及國際情勢為背景作推演。共計召訓外交部 18 名簡任級資深人員，分為藍、紅兩組，各由 9 名學員與 1 名學者專家組成，每組合共 10 人。以我國現行活路外交下，在 101 年總統大選前可能遭遇之外交狀況為想定主軸，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全體演練人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對抗式的團隊演練，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p> <p>(二)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議題座談：          本所歷年均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數十場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界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接合，俾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能有所助益。目前本所已與多所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如台灣歐盟中心、婦女權益基金會等近百位學者專家，建立互動良好之策略聯盟，本(99)年各學術機構針對外交議題迄已舉辦 27 場研討會，提供 130 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專題報告，所有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將及時送交外交部各相關司處研處，以協助開拓我國際空間及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另 98 年度之學者專家重要研析論文亦已編印為「外交論壇：國際情勢研討會論文輯要」乙冊，並送交本部部內、外各單位參研。</p> <p>(三)會議與談判研習班：          「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之宗旨在增進國內涉外事務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知能，培育國際會議議事人才，以強化我整體外交戰力。本(99)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15 日續辦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計招收 50 名國內</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各涉外事務單位曾經外派或年輕具潛力，且具備相當英語說寫能力之薦任級以上學員參訓，援例安排 60 小時課程，並採用英語教學，授課內容偏重在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國際會議英文用語及談判技巧等基本實務訓練，並佐以介紹重要國際組織及演練「模擬國際會議」，以培養學員對出席國際會議之體認及臨場應變能力。各參訓學員出席須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四（48 小時）以上，且三次模擬國際會議演練平均成績（擇兩次分數較高者作計算）及格，方符合結業標準，完訓合格獲頒結業證書之學員計有 33 人。</p>



本

頁

空

白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經費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合 計	350	350	403	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250	297	50			8
	93			05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0	250	297	50			
		1		051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250	297	50			
			1	051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	250	297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 回繳庫數及場地出借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	100	106	-50			
	89			11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0	100	106	-50			
		1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50	100	106	-50			
			1	111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	100	106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 各項費用及退還款等收入。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48,190	49,150	-960			
	3		00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48,190	49,150	-960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48,190	49,150	-960			
		1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47,435	49,025	-1,590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47,435	49,025	-1,590		1. 本年度預算數47,435千元，包括人事費18,159千元，業務費28,353千元，設備及投資9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3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056千元。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2,94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10,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534千元。	
		2	3911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	-	630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	-	630		新增首長座車1輛經費如列數。	
		3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總務組、訓導組	來源細目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及場地出借收入繳庫。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7
	93			05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0		
		1		051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1	051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場地出租收入。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111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教務組、訓導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各項費用  
及退還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	
	89			11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所	50	
		1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50	
			1	111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及退還款等收入。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7,435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費用。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3.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4. 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課程。
5. 代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
6. 舉辦各類語文進修班。
7. 舉辦在職暨專業訓練。
8. 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9. 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及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訪華。
10. 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
11. 全民外交研習營。

預期成果：

1.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
2. 提昇語文及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362	總務組、訓導組	本項計畫編列基本行政維持費包含：
0100 人事費	18,159		1. 職員24人工友1人，人事費18,15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94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樓管理清潔、養護、保全、消防、水電、網際網路通訊、一般電話、影印機租金、機電、資訊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文康活動、購買外交書籍、印製外交經典案例等各項費用計12,914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		3. 編列1輛公務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計45千元。
0111 獎金	2,658		4. 公務車保險、房舍火災險及其他保險等費用計14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04		5. 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及雜項購置等計1,56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9		6. 所長特別費(每月13.5千元)計需16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8		7. 組團前往東歐地區國家訪問外交學院、訓練機構及智庫國外旅費計458千元。
0151 保險	1,295		8. 汰換辦公設備經費等計46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280		9. 汰購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等經費計458千元。
0202 水電費	3,206		
0203 通訊費	495		
0215 資訊服務費	741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0231 保險費	140		
0271 物品	1,041		
0279 一般事務費	5,9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5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3 國外旅費	458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16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7,4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92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8		
0319 雜項設備費	465		
0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946	教務組	積極延攬並培訓新進外交人才，100年預計錄取25名外交領事人員，施以專業實務訓練，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教材等相關費用，計2,946千元；新進學員專業知識、外語能力訓練、公文寫作技巧等課程，國際禮儀實習費教材費、高爾夫球訓練費、國際標準舞、參訪活動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2,9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9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7		
03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0,127	教務組、訓導組	
0200 業務費	10,1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80		
0251 委辦費	3,100		辦理下列課程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相關教材等費用：計需10,12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7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0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首長座車。

預期成果：

便利首長業務聯繫，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購首長座車	630	總務組	新購首長座車1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		
0305 運輸設備費	63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
-----------	------------------	------	-----

計畫內容：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預備金	125	總務組、訓導組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預算不足時，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25		
0901 第一預備金	125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7,435	630	125	48,190
0100人事費	18,159	-	-	18,15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94	-	-	10,99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	-	-	361
0111獎金	2,658	-	-	2,658
0121其他給與	404	-	-	404
0131加班值班費	1,539	-	-	1,53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08	-	-	908
0151保險	1,295	-	-	1,295
0200業務費	28,353	-	-	28,353
0202水電費	3,206	-	-	3,206
0203通訊費	495	-	-	495
0215資訊服務費	741	-	-	741
0221稅捐及規費	45	-	-	45
0231保險費	140	-	-	14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29	-	-	7,129
0251委辦費	3,100	-	-	3,100
0271物品	1,041	-	-	1,041
0279一般事務費	8,830	-	-	8,83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	-	-	29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	-	-	16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50	-	-	2,250
0291國內旅費	250	-	-	250
0293國外旅費	458	-	-	458
0295短程車資	50	-	-	50
0299特別費	162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923	630	-	1,553
0305運輸設備費	-	630	-	63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8	-	-	458
0319雜項設備費	465	-	-	465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125			125
0901第一預備金	-	-	125			125

外交領事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18,159	28,353	-	-
	3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8,159	28,353	-	-
				外交支出	18,159	28,353	-	-
		1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8,159	28,353	-	-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8,159	28,353	-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員講習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	46,637	-	1,553	-	-	1,553	48,190
125	46,637	-	1,553	-	-	1,553	48,190
125	46,637	-	1,553	-	-	1,553	48,190
-	46,512	-	923	-	-	923	47,435
-	46,512	-	923	-	-	923	47,435
-	-	-	630	-	-	630	630
-	-	-	630	-	-	630	630
125	125	-	-	-	-	-	125

外交領事人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員  
分  
100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	及編號			
8	3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200000	外交部領事人員講習所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3911201000	外交部領事人員講習			
				3911201025	外交部領事人員訓練			
				3911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員講習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30	458	465	-	-	1,553
-	630	458	465	-	-	1,553
-	630	458	465	-	-	1,553
-	-	458	465	-	-	923
-	-	458	465	-	-	923
-	630	-	-	-	-	630
-	630	-	-	-	-	630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	
六、獎金	2,658	
七、其他給與	404	
八、加班值班費	1,539	本項經費包括超時加班費7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8	
十一、保險	1,2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159	



本

頁

空

白

外交領事人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4	24	-	-	-	-	-	-	1	1	-	-	-	-
		3		00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4	24	-	-	-	-	-	-	1	1	-	-	-	-
			1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4	24	-	-	-	-	-	-	1	1	-	-	-	-
			1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4	24	-	-	-	-	-	-	1	1	-	-	-	-



員講習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5	25	16,620	16,317	303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	-	-	-	-	-	25	25	16,620	16,317	303	
-	-	-	-	-	-	25	25	16,620	16,317	303	
-	-	-	-	-	-	25	25	16,620	16,317	30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 人

外交領事人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7,878.22	195,465,463	295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計		7,878.22	195,465,463	295			



員講習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878.22	-	-	2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22	-	-	295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修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	24	458	1	24	300
	-	-	-	-	-	-
	-	-	-	-	-	-
	1	24	458	1	24	300
	-	-	-	-	-	-
	-	-	-	-	-	-
	-	-	-	-	-	-

元

300

000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訪問波蘭、捷克及匈牙利等東歐 國家外交學院及智庫86	波蘭、捷克及 匈牙利等東歐 國家	波蘭、捷克及 匈牙利等東歐 國家外交學院 及智庫	1.就加強雙方新進外交人員交流 及政策發展交換意見，訪問受 訪國家辦理訓練之方式，作為 日後我教育訓練外交人員及制 定政策參考。 2.派遣人員：所長或副所長、組 長。	100. 1-100.12	12	

員講習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	268	176	14	458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無	

外交領事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員經  
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46,637	-	-	-	46,637
01-一般公共事務		46,637	-	-	-	46,637



員講習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53	-	-	-	-	1,553	48,190	
1,553	-	-	-	-	1,553	48,190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已遵照決議辦理。
2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p>	已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p> <p>1. 外交部「國際事務活動—業務費」減列 5,336 萬元。</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費」減列 24 萬 1,000 元。 3.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業務費」減列 3 萬元。																													
3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本所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規定辦理。																												
4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臺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為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政策，本部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4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20%;">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3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華郵政臺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中油臺北營業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臺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臺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臺北營業處	21	70	4	臺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臺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臺北營業處	21	70																											
4	臺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5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為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政策，本所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林幸芬



機關長官 石定

